
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合同编号：(JH) 东方红-上银-2020 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2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1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2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8
八、募集期间.....	29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29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1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

合同名称：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 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 (MOM)

否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3 年。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 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鑫军

联系人：胡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二) 托管人概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煜
联系人：戴甜甜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5623
(三) 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债券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通知存款、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等其他债券品种。

(2) 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纯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为准）；

(3)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及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 衍生品类：仅限于国债期货（可交割）。

2、投资比例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 3 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特定风险。

（二）投资策略

1、组合整体配置思路

对于纯债+转债策略的组合，首先将投资目标分为收益目标和风险目标两个部分，收益目标是组合的目标收益率，风险目标是判断投资人在投资过程中的风险承受能力，尽力避免产品净值出现过大的波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产品清盘线）。风险目标是第一考虑，避免过大的风险，其次考虑收益目标。一般流程是：首先考虑产品的净值情况，如果产品已经有一定盈利，那么选择大类资产时将较为积极配置转债。如果产品在面值附近或者小有亏损，那么大类资产配置时将较为保守，放弃一些可有可无的交易性机会，降低转债的配置比例，减少产品波动。

其次，从资产选择的角度，管理人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进行判断，之后判断宏观情景假设下的高风险行业和高盈利前景行业，最后选择这样的情景假设下纯债和转债品种的合理比例，以及纯债和转债品种应当配置什么行业、什么证券等微观因素。

最后，择时选择上，管理人区分配置性基础仓位和交易性仓位。基础仓位跟随宏观经济趋势，不轻易调整。交易性仓位捕捉市场的预期差进行交易。管理人将解读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一致预期，并评估当前市场价格是否已经反映了当前预期，反映是否充分。在市场预期错误或者价格对市场的预期过度反应时进行止盈或者反向下注的交易操作。

1、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配置主要以平衡型转债和偏股型转债为主，偏债型转债为辅，并结合正股资质、转股溢价率以及对理论价值的偏离预估转债下跌、上涨的空间与弹性，确定配置比例。在转债个券的选择上，将采取五类策略。

①优质正股策略：正股/转债估值合理的优秀公司，以及已跌成偏债的白马转债，下跌空间有限，而向上弹性明显大于一般的偏债品种。

②低价策略：由于 A 股转债普遍具有“130 强赎”条款，同时在债底、回售与下修等条款的保护下，转债价格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特点。正股资质不错，虽然转股溢价率不一定低，但转债绝对价格较低（100 附近或以下），纯债到期收益率较高。

③博弈下修策略：从历史数据来看，转债成功下修后将大概率上涨，如今年的城商行转债

行情。历史上多数下修发生在回售期。2006 年以来，共有 17 只转债下修 22 次，其中 18 次在回售期内下修。而下修不确定性在于股东大会能否通过，关键看大股东持股比例。从大股东持股比例来看，成功下修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值为 50%，而未通过的持股比例均值仅 33%。

④高到期收益率的偏债型转债策略：偏债型转债上，管理人将关注到期收益率足够高、信用风险低的偏债品种。

⑤主题策略：主题类品种中估值便宜的转债，可作为弹性进攻品种。

2、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主要从“自上而下”的视角，紧密跟踪宏观经济走势，根据宏观经济所处的不同阶段，积极配置债券类资产。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分为 3 个维度，久期，行业与评级。在产品建仓初期，采用较为保守的投资策略，以积累安全垫为主，以高收益品种作为底仓，同时随着建仓的完成逐步更具宏观环境及信用风险调整组合持仓。在安全垫及久期逐步积累的同时增加对应比例转债敞口。而组合的久期，行业偏好则根据不同的行业研判做出调整。

目前从短周期来看，目前处在去库存尾声阶段，同时一月份社融结构也有所改善，同时行业利差与期限利相对较窄。从组合结构上来说，应该缩短行业久期同时切换至高等级品种。但是原本应该企稳的经济却被疫情所打断，短时间内难以回升。而在这种背景下流动性的宽松成为必然之势，短期债券上行风险有限。同时由于拥有权益仓位对冲经济上行的风险，因此在久期方面可以适当拉长，以获取较高票息与享受骑乘效应。行业选择方面也应该选择部分精挑细选仍存在部分利差的高收益行业的中短债，待利差进一步压缩，由于久期较短，收益率上行时也无需过多担心流动性风险。最终组合以长周期高等级加短久期高收益品种呈现。

4、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管理人在投前、投中和投后三阶段严格管理信用风险，尽全力规避信用事件发生。投前阶段，信评团队在借鉴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来管理信用风险；尤其对于高收益信用债券而言，产品在投资流程与投资比例上进行严格约束。投中阶段，投资经理将分散投资，按照发行主体和个券双重维度控制持仓集中度，降低单一发行人或单一个券对组合净值的影响，以最大限度减少信用事件对产品收益产生的不可逆损失。投后阶段，信评团队与绩效归因团队将严密监控各项风险指标，密切跟踪持仓券和发行主体的变动情况，紧盯持仓券的负面信息，并进行事件性的点评，把握持仓券的风险暴露程度严防信用事件；投研团队均会定期进行信用专题讨论，信用研究团队及时与投资团队分享最新信用观点，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

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力争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期货投资策略

(1)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2)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1)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 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债券债项及主体评级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及以上，没有债项评级的品种以主体评级为准。

5、信用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主体评级以中诚信证券、中诚信国际、东方金诚、联合信用、联合资信、新世纪、中证鹏元资信和大公国际八家评级公司（以下简称“特定评级公司”）一年内公布的最新评级为准，若同一债券的债项评级、主体评级不同公司评级不同，以取孰低评级为准。

6、对于债券债项及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下的债券，原则上不得投资于发行人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债券，以财汇企业性质分类为准。

7、不得投资任一特定评级公司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债券及列入任一特定评级公司观察名单的债券；

8、可投资的信用债的发行主体应该在白名单范围内（可转债与可交债除外），白名单由管理人负责建立及不定期维护，生效后的最新名单应以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邮件通知托管人；

9、本计划仅可投资首个重定价周期即设置利率跳升机制的永续类债券。

10、“两高一剩”行业只能投资国有企业发行人债券；

11、产品正回购规模不超过净资产的 100%，本计划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

12、投资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10%（利率债除外）；

13、投资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债券发行量的 10%（利率债除外）；

14、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合计不得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除外）；

15、投资于纯债债券型基金不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10%，单只基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总规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16、投资于货币型基金合计不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10%；

17、组合整体久期不得超过 5 年；

18、投资信用债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3 年，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按照回售日计算；

19、可转债与可交债投资比例不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20%。单只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5%。

20、利率债与国债期货轧差计算净多头敞口不超过资产净值 40%且二者久期之和不超过 2 年；净值低于 0.99 时，利率债与国债期货合并计算净多头敞口不超过资产净值 10%。国债期货空头部分仅限于套期保值，净空头敞口不超过净值 100%。

21、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其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

22、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23、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4、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为 AA+及以上；

25、投资单只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10%；

26、投资单只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证券化产品单档发行量的 10%；

27、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3 年，含投资者回售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按照回售日计算剩余期限；若资产证券化产品包含早偿假设，按照考虑合理早偿情况下债券加权平均期限。

28、对于偿付依赖单一主体信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主体应在本计划主体白名单范围内。

偿付依赖单一主体信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该主体为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债务主体；

(2) 该主体为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债权的共同债务人或出具付款确认书；

(3) 该主体对于本次投资档次的本息提供担保、差额支付承诺或流动性支持；

(4) 该主体对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基础资产本息提供担保、差额支付承诺或流动性支持；

(5) 若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该主体对于剩余基础资产有回购义务；

(6) 该主体通过信用证、商票保兑等标准化金融工具对于底层基础资产偿付起到实质担保作用。

29、对于偿付不依赖于单一主体信用的信贷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 CLO，RMBS，信用卡类等，汽车金融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汽车金融贷款等，在投资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原始权益人在主体白名单内；
- (2) 不得投资于不良贷款类资产证券化产品；
- (3) 不得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次级档
- (4) 底层资产不得少于 50 笔，前三大基础资产与前三大融资人占比均不超过 20%。
- (5) 本次投资档次的后几档占比不得低于 10%。

30、对于偿付不依赖于单一主体信用的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该资产证券化产品或其储架计划应在资产证券化产品白名单内。

31、前述本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体白名单、产品白名单由管理人负责建立及不定期维护，生效后的最新名单应以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邮件通知托管人。

32、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二) 投资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投资风险揭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 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

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或存在其他募集失败情形，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11、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3、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同变更的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 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讲，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

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回购业务的风险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于该类标的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2、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

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

4、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5、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因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6、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五）其他

1、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

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比例和投资限制。

2、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管理人将谨慎勤勉地根据产品的参与、退出安排进行流动性管理，使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为每季度多次开放，开放期间，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定义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的规定，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预警线和止损线

(1)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每个交易日估算计划份额净值，并就每个交易日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设置预警线与止损线：

预警线 = 计划份额净值达到 0.98 元

止损线 = 计划份额净值达到 0.96 元

(2)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管理要求

本计划设预警线和止损线管理，在本计划运行期间，若任一交易日（T 日）收市后，本产品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 0.98 元，资产管理人应于下一交易日（T+1 日）11:30 前以传真、邮件、电话或者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委托人发出预警通知，如随后交易日继续低于预警线则不再发布通知。

当任一交易日收市后，产品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 0.96 元，资产管理人将于下一交易日（T+1 日）有权以邮件确认、书面确认、或传真确认等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发出止损通知要求账户止损平仓，经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平仓止损后，管理人应于收到所有资产委托人同意平仓止损的回执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项下全部资产执行不可逆的强制卖出，直至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是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确定后由管理人告知投资者，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五）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6、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7、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9、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于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R = \frac{A-B}{C}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的运作期：集合计划第 1 个运作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集合计划第 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此后以此类推，第 N 个运作期（N=2,3,4……）为第 N-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第 N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最后一个运作期为最后一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集合计划终止日。 r_i 为第 i 个运作期内集合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年按 365 天计），首个运作期的 r_1 为 4.8%。管理人可以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管理人未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的，则 $r_i=r_{i-1}$ 。管理人公布 r_i 前，应通过书面方式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

对于某一份额 x，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1} ，对应天数为 D_{x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2} ，对应天数为 D_{x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k} ，对应天数为 D_{xk} 。则该份额 x 的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sum_{j=1}^k (r_{xj} \times \frac{D_{xj}}{365}) = r_{x1} \times \frac{D_{x1}}{365} + r_{x2} \times \frac{D_{x2}}{365} + \dots + r_{xk} \times \frac{D_{xk}}{365}$$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该份额 x 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	------	---------------------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20%	$H_i = (R - R_x)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 H_i 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

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原则上，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注册登记机构于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通告，并通知委托人指定联系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 临时开放期

如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通告为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通告，并通知委托人指定联系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

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1]个工作日至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通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

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前述调整事项，并通知委托人指定联系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0%]。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率为[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4、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前述调整事项，并通知委托人指定联系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6)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7)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8)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如需）。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如需）。

(八) 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在[15]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与托管人协商后，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当在[15]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十) 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

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一)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十三)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向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告知投资者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需要），在上述证券名单

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通告；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之第二十一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

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净值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在原网站进行公告。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

2、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在投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前述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